

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华中科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华中科技大学卓越班大学物理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导热系数实验仪、振动力学综合实验、基本量测量实验仪、微小长度测量综合系统、多普勒效应及声速综合实验仪、基本传感器型物理设计性实验、LED 多功能特性测试与应用实验仪、光电传感器型物理设计性实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杨氏模量测定仪、声音特性实验仪、力学综合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华芯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迈克尔逊干涉仪、偏振光实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步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步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2年12月0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